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微眾銀行之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有關與微眾銀行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

定價基準

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須由本集團及微眾銀行協定(或會不時調整)，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a)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所規定的回報率；(b)微眾銀行提供的資金總額；(c)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詳情；(d)微眾銀行所提供服務的詳情；(e)微眾銀行的籌資成本；(f)汽車貸款的條款(例如期限及本金)；及(g)獲得融資的汽車種類。

本集團所促成各項汽車貸款交易的年利率須由本集團設定(或會不時調整)，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a)本集團競爭對手就類似汽車融資產品提供的利率；(b)本集團促成汽車貸款的競爭策略；(c)汽車型號及狀況；(d)汽車貸款的條款(例如期限及首付比例)；及(e)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因素不時協定)。

本公司曾向獨立第三方招標，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微眾銀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最具競爭力。微眾銀行亦按類似條款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類似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部(「**金融機構合作部**」)致力於每日搜尋、磋商、協調或監控與本集團合作或有興趣與本集團合作的獨立金融機構(不包括微眾銀行)就貸款促成服務提供的利率(「**第三方利率**」)，確保於相若條件下微眾銀行所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不遜於第三方利率。本集團現時與五家金融機構(包括微眾銀行)合作並將與更多合作夥伴就貸款促成服務合作，以實現多樣化合作。

金融機構合作部將參考上文討論的相關因素按月編製報告，比較第三方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並按本集團定價指引檢視合規狀況，以供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倘於相若條件下第三方利率優於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除非及直至微眾銀行調整所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令年度回報率不遜於相若條件下的第三方利率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微眾銀行調整後所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否則本公司將不向微眾銀行提供貸款促成服務，亦會終止與微眾銀行訂立有關貸款促成服務的新協議。

此外，本集團的法律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依據經批准年度上限總結及監控實際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